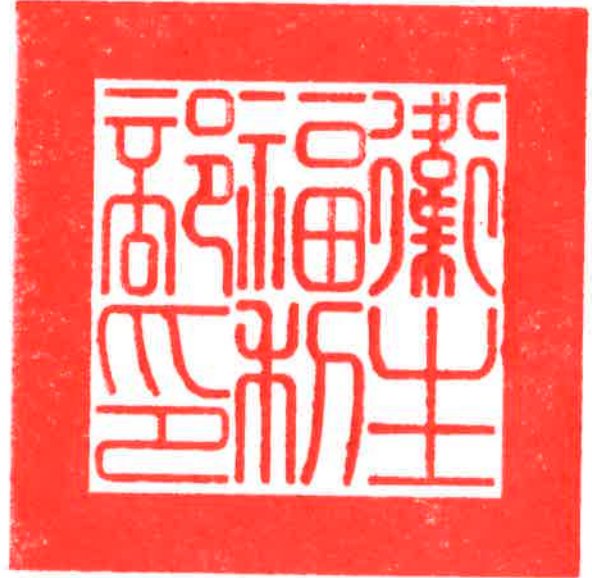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  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陳時中